

债券简称：20 兖煤 05

债券代码：175275.SH

债券简称：20 兖煤 03

债券代码：163236.SH

债券简称：20 兖煤 02

债券代码：163235.SH

债券简称：21 兖煤 02

债券代码：188164.SH

债券简称：21 兖煤 01

债券代码：188163.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兖矿能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 A 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

原聘任的 A 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信永中和已达到公司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的最长年限，综合考虑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 A 股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等服务。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和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 A 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1,0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47 人。

天职国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22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5.1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03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19 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8 次,涉及人员 24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2、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①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一：付志成，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②签字注册会计师二：周春阳，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③签字注册会计师三：卯建强，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④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同时委任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职香港”）为公司提供H股审计服务，2024年度A股、H股审计费用共计84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20万元）。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同比下降超过 20%，主要原因为公司依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参与投标的各家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审计费用报价等多种评价要素。经评审，天职国际及天职香港以综合条件评分优势被选聘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天职国际及天职香港依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了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时间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了公司的审计费用报价。

（二）拟变更 A 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22 年度，信永中和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按照合同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信永中和将连续 15 年为公司提供 A 股审计服务。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信永中和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信永中和已达到公司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的最长年限，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信永中和、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 A 股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对天职国际、天职香港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查阅了天职国际、天职香港的相关资格材料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认为：天职国际、天职香港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近三年诚信记录良好，同意聘任天职国际、天职香港为公司 2024 年度 A 股、

H 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

1) 委任天职国际、天职香港分别为公司 2024 年度 A 股、H 股会计师事务所，任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止。

2) 2024 年度支付 A 股、H 股业务的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8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20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支付由于公司新增子公司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增加后续审计、内部控制审核等其他服务费用。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系根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信永中和已达到公司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的最长年限，综合考虑发行人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发行人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海通证券作为“20 兖煤 02、20 兖煤 03、20 兖煤 05、21 兖煤 02、21 兖煤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